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吳祖鈺先生.....	39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19年 12月	2021年 5月	負責公司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經營 決策
王鵬程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9年 12月	2022年 8月	全面負責公司的 日常管理
易梓琦博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0年 1月	2022年 8月	負責公司的技術 管理
龐文傑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0年 4月	2022年 8月	負責公司的市場戰略 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雲輝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2年 8月	2022年 8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林偉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5年 3月	2025年 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吳蔚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5年 3月	2025年 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祖鈺先生，39歲，為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9年12月創立公司，於2021年5月及2022年8月分別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

在創立公司之前，吳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50）設備開發部主任工程師，其主要負責設備設計、開發及團隊管理。由其團隊開發的主要設備包括鋰電卷繞設備、輥壓設備、焊接設備及模切設備。其於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吳先生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山東師範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福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鵬程先生，45歲，為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19年12月創立公司，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

在創立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上海亨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為獨立投資人，並於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福建省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運營和管理省級媒體網絡）的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易梓琦博士，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全球解決方案中心總經理。易博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公司的技術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公司之前，易博士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易博士於2010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湖北大學獲得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獲得材料學博士學位。

龐文傑先生，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龐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公司的市場戰略管理。

在加入公司之前，龐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蘇州維德姆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械及設備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和轉讓的公司）的工程總監，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龐先生於2012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福建理工大學（前稱福建工程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集美大學獲得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雲輝博士，59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自2008年1月起擔任位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教授（包括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材料學院院長），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11，從事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為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研究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的博士後研究員，自2002年起擔任中國復旦大學副教授，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會員，及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為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任及講師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獲得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無機化學博士學位，上述學位均由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頒發。

林偉傑先生，58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Mioy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總裁，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MSCI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在Amundi Asset Management (前稱Pioneer Investments) 擔任Amundi Singapore Limited的南亞區首席執行官，並於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Pioneer Investments新加坡分公司，其最後職位是亞洲區及中東區負責人。此外，林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擔任Janus Capital Asia Limited的聯席行政總裁、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並於1996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間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亞太區機構業務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鄧普頓中國研究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林先生於1989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范德堡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位於美國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吳蔚女士，49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及2002年7月至2024年6月在中國和美國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起先後於北京和香港辦公室擔任鑑證服務部和交易諮詢部合夥人。她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會員及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協會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吳女士於2000年8月、2007年3月及2019年3月分別在中國、美國及中國香港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自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吳玉源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 及職工代 表監事	2019年 12月	2022年 8月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廖林萍博士.....	34歲	監事	2019年 12月	2022年 8月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何穎女士.....	46歲	監事	2022年 2月	2025年 8月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玉源先生，38歲，為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9年3月在福建省石油化學工業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石油化學工業設計院，提供工業工程和設計服務）擔任工程師。

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環境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上述學位均由位於中國的重慶大學頒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林萍博士，34歲，為公司的監事。廖博士於2019年12月加入公司，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廖博士於2013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廣州中醫藥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化學基因組學)博士學位。

何穎女士，46歲，為公司的監事。何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大客戶銷售部門的經理，主要負責華南地區大客戶的維護與開發工作。何女士亦於2017年9月至2022年1月擔任廈門九訊雲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管理。

何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上述學位均由位於中國的廈門大學頒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王鵬程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9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全面負責公司的 日常管理
易梓琦博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0年 1月	2022年 8月	負責公司的技術 管理
龐文傑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0年 4月	2022年 8月	負責公司的市場戰略 管理
胡志嘉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兼首 席運營官	2024年 4月	2025年 2月	負責公司的運營 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趙瑞錦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 7月	2022年 8月	負責與財務相關 工作
吳麗卿女士.....	46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3年 10月	2024年 1月	負責公司的資本 運營事務

王鵬程先生，45歲，為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了解其履歷詳情。

易梓琦博士，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了解其履歷詳情。

龐文傑先生，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了解其履歷詳情。

胡志嘉先生，41歲，為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胡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

在加入公司之前，胡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67，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OMT副總裁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20年5月在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工程服務提供商)及其關聯公司擔任包括電芯戰略部部長在內的多個職位，並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從事煙草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胡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林業大學獲得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瑞錦先生，48歲，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趙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深圳尚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芯片設計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公司之前，他於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深圳市楠菲微電子有限公司（專注於網絡通信集成電路）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5月至2022年2月擔任北京東方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激光光學技術企業，證券代碼：688007）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深圳市麥斯傑網絡有限公司（一家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財務負責人，並於200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代碼：0763）上市的公司，提供集成資料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及其關聯公司。其中，趙先生先後於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深圳力維智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2000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麗卿女士，46歲，為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主要負責公司的資本運營。

在加入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深圳太極數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科技創新企業）的董事長，於2003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南威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軟件公司，證券代碼：603636）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等職務，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中包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吳女士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先生和王先生是連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2023年9月，寧德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定吳先生因違反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競業禁止承諾（包括經營本公司等競爭業務），需向其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該裁定已於2023年9月全額清償。根據本公司就此事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吳先生施加的競業禁止限制已於2021年2月到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未來均不限制吳先生從事任何競業業務。同時，該糾紛不涉及吳先生以外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因此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無影響。此外，該糾紛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技術、專有技術、研發團隊或核心產品均無影響，且董事認為該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均未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就此事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i)吳先生已遵守其在競業禁止承諾項下的其他義務；及(ii)本公司其他曾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員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守其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保密及競業禁止承諾條款（如適用），且不存在因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保密及競業禁止承諾引發任何潛在糾紛而產生進一步法律責任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該等糾紛不會引發對吳先生品格、經驗、誠信及其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包括受信義務、以及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標準行使技能、謹慎、勤勉義務）的能力的擔憂，且不會影響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

- (i) 儘管吳先生對違反競業禁止承諾的行為源於其對該等承諾限制範圍的誤解（即誤以為該等承諾僅約束其不得從事在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的工作內容，而非禁止從事任何可能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但其對違反競業禁止承諾深表遺憾，並已接受仲裁程序的全部法律後果。吳先生在收到仲裁裁決後不久，已全額償付了仲裁委員會裁定的人民幣1百萬元罰款；
- (ii) 吳先生對競業禁止承諾的誤解源於疏忽大意、對法律術語的不熟悉以及合同義務的錯誤解讀，且其在著手成立本公司及相關持股平台前未採取更審慎的措施（如諮詢法律顧問）。吳先生並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不存在關於其誠信的擔憂。其在意識到違規行為後立即承認該等錯誤，並在收到裁決後迅速參加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對相關事項的理解。具體而言，他主導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類似競業禁止事件發生，並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堅守最高合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員工進行背景調查、審核其前僱主出具的離職證明，以及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承諾函，確認其在本集團的任職不會違反相關員工作為一方的任何現有競業禁止協議。此外，其定期參加內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培訓課程，並與本公司知識產權部門員工會面，討論相關知識產權管理措施實施過程中的任何異常發現、知識產權侵權日常研究分析及FTO調查，以降低日常產品開發和生產中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及
- (iii) 該法律程序及違約行為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業務及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合理理由使其對董事上述觀點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卿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何詠紫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執行董事，其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何女士的業務專注於為跨國公司、私人公司、上市公司以及非營利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諮詢、企業治理和監管合規服務。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專業服務小組成員以及中國內地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何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吳蔚女士、黃雲輝博士及林偉傑先生。吳蔚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吳先生、黃雲輝博士及吳蔚女士。黃雲輝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擬對董事會做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林偉傑先生、吳蔚女士及王先生。林偉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吳先生、王先生、易梓琦博士、黃雲輝博士及林偉傑先生。吳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計劃、業務佈局、投資、融資、資產重組事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議案進行規劃、研究並提供建議；
- 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ESG政策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
- 跟進及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票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其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還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經驗。我們有3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樣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樣化。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樣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將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中適用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